



2025 中小企業數字化支援服務 計劃供應商招募方案及規則

1. 目的：

為支持傳統中小企業進行數字化轉型，澳門生產力暨科技轉移中心（以下簡稱“中心”）於 2023 及 2024 年受經濟及科技發展局委託，執行“2023 中小企業後台數字化支援服務”及“2024 中小企業數字化支援服務”。鑒於本澳中小企業對數字化轉型仍存在需求，現於過往成功的基礎上，推出“2025 中小企業數字化支援服務”，以繼續推動中小企業的數字化進程。新一輪計劃增加供應商數量和數字化方案的類型，以協助更多行業的中小企業應對經營環境轉變所帶來的挑戰。因此，在沿用“2024 中小企業數字化支援服務”12 間合資格供應商的基礎上，本中心現以公開招募方式，誠邀能提供解決方案及技術支援之供應商參與。

2. 本計劃期望提供的服務方案：

提供一個或多個行業的數字化解決方案，所提供的服務或系統應具備一個或多個以下功能和特點：

- 2.1. 包含但不限於以下功能：線上營銷、電子商務平台、私域流量、線上支付、電子化下單、人事管理、庫存管理、生產管理、財務管理、專業服務管理系統等功能；
- 2.2. 若服務方案涉及支付、結帳等功能，系統必須支持一種或多種線上支付方式，並可以向銀行或支付機關進行對接；
- 2.3. 具數據分析功能，協助企業主掌握經營情況；
- 2.4. 需具備數據備份和恢復功能(數據備份需要將資料保存於本機或本地伺服器中、或須滿足個人資料保護局的指引)；
- 2.5. 具備人工智能方面的功能和應用；

3. 服務方案的基本要求：

對於每一個服務方案應至少包含下列所述的事項：

- 3.1 供應商能提供的方案之陳述(以報價單形式提供)：
 - 服務費用上限為 18,000.00 澳門元，須包括首年維護費用
 - 供應商就所提供的服務項目包含每一細項的單價
 - 往後每年的維護費用(倘有)，如沒有維護費用，亦必須註明
- 3.2 提供機具的陳述(如：系統操作、基本功能)、推廣方案(如：基本計劃、推廣方法)或其他類型服務；
- 3.3 如方案涉及支付、結帳等功能，需提供支援線上支付的陳述；
- 3.4 包含數據分析及完備的數據匯入匯出功能的解說；
- 3.5 提供售後服務團隊規模及服務承諾(包括對受惠企業的培訓方案、售後服務、緊急和技術支援)；
- 3.6 該方案在本澳、內地、香地或其他地區的使用案例；
- 3.7 項目負責人的姓名、聯絡電話、電子郵件；
- 3.8 方案中若涉及個人資料處理，應遵守第 8/2005 號法律《個人資料保護法》的相關規定，尤其是上述

法律第十一條和第十二條所規定的資料當事人享有的查閱權、更正權以及反對權。

4. 須提交的文件：

- 4.1. 供應商方案的報價，以及各細項報價；
- 4.2. 供應商將會提交予受惠企業的報價單樣式 (須包含雙方負責人簽署及公司印章欄位)；
- 4.3. 對於每一服務方案，填妥附件之「供應商計劃方案資料表」；
- 4.4. 供應商履歷，須列明曾提供相類似項目經驗及日期，並須提交相關的證明文件影印本等；
- 4.5. 由商業及動產登記局發出關於供應商公司的 3 個月內有效商業登記證明，或提供印有由公共部門發出的商業登記證明的數碼證明二維碼，該二維碼影像必須清晰，並可透過掃碼成功取得電子證明；
- 4.6. M1(營業稅-開業/更改申報表)及本年度M8(營業稅-徵稅憑單)證明已繳付最近一年營業稅之文件影印本或證明豁免繳納相關年度營業稅之文件影印本；
- 4.7. 其他認為有助於申請的任何其他文件，尤其是證明、證書或同類文件(在公告日必須仍為有效)，相關文件將作為評分因素之一(評分第 6 項)。倘提交的文件並非正本或經認證副本，則當主辦機構要求時，必須立即提交，否則將不考慮有關文件所證明的內容。
- 4.8. 提交的文件須由公司企業主簽署，如非由公司企業主簽署，則須附上相關授權書的正本或經認證的授權書副本；
- 4.9. 供應商提交的文件，每一頁均需要蓋上公司印章。

凡欠缺第 4.1、4.2、4.3 項所指的文件，該申請將不獲接納；而欠缺第 4.4 項 或 4.5 項者，則被視為有條件接納，公司必須收到本中心通知後緊接的兩個工作日的辦公時間內補交欠缺文件，否則將被視作自動放棄。倘若因颱風或不可抗力的原因，澳門生產力暨科技轉移中心停止辦公，則原定的補交日期及時間順延至緊接的第一個工作日的相同時間。

5. 服務方案的評分標準：

任以下一項不提供資料，則該項目所得分數為零。是次評分中所有項目須達合格分數，並總分數為 55 分或以上，方可列入合資格供應商名單。

	項目	說明	佔分	合格分
1	數字化程度	供應商的方案可協助中小企業數字化的程度 (評分將參考本文件 3.1 和 3.2)	30	20
2	方案內容	預算 18,000 澳門元為上限所能提供解決方案的質量和多元性 (評分將參考本文件 3.1)	15	10
3	分析功能	數據分析及數據匯入匯出功能 (評分將參考本文件 3.4)	15	10
4	售後服務	售後服務團隊規模及服務承諾 (評分將參考本文件 3.5)	15	10

5	大眾認知	本澳、內地、香港或其他地區的使用案例 (評分將參考本文件 3.6)	10	5
6	其他功能	供應商可提供的其他類別功能 (評分將參考本文件 3.2)	10	0
7	企業認證	企業有否獲授予“潛力型科技企業”、“成長型科技企業”或“重點科技企業”的認證資格；其他證明、證書或同類文件。	5	0
合共			100	55

6. 申請文件格式：

- 6.1. 文件應以中文或英文書寫，編製於具有公司標誌/蓋章的信箋上，內文不得塗改，不得在行之間加字，不得刪改；全文須用同一類型之打字機或電腦打印機列印於A4紙上，文件不包含任何種類的限制性或特殊條款，價格必須以澳門元(MOP)訂出；
- 6.2. 欠缺負責人簽名、手寫、有塗改或擦痕的文件將不被接納。

7. 申請文件遞交方式：

- 7.1. 第4點(供應商需提交的文件)中4.1項所述的文件應放入一個不透光的信封內，並以火漆密封，在信封正面註明「方案報價單」字樣、負責人姓名及公司名稱、詢價項目名稱。

方案報價單 XXX公司 負責人姓名：XXX 詢價項目：2025 中小企業數字化支援服務 送呈：澳門生產力暨科技轉移中心資訊系統及科技部

- 7.2. 於第4點(供應商需提交的文件)中4.2至4.7項所指之文件放入另一不透光的信封內，並以火漆密封，在信封正面註明「公司文件」字樣、負責人姓名及公司名稱、詢價項目名稱。

公司文件 XXX公司 負責人姓名：XXX 詢價項目：2025 中小企業數字化支援服務 送呈：澳門生產力暨科技轉移中心資訊系統及科技部
--

- 7.3. 上述兩個信封最後須一併置入另一不透光的信封內，並同樣須以火漆密封，信封上註明下列字樣。

XXX公司 負責人姓名：XXX 電話: XXX 2025 中小企業數字化支援服務 送呈：澳門生產力暨科技轉移中心資訊系統及科技部
--



8. 申請文件提交期限：

- 8.1. 供應商必須於 2025 年 4 月 25 日 17:30 或之前把文件以密封方式交到澳門生產力暨科技轉移中心總辦事處投標箱內 (地址：澳門新口岸上海街 175 號中華總商會大廈六樓)；
- 8.2. 倘若申請文件以郵寄方式遞交，供應商須對因而產生的延誤負全部責任，不得提出異議；
- 8.3. 文件的遞交方式不符合第 8.1 或 8.2 項的規定，將不獲接納；
- 8.4. 倘若因颱風或不可抗力的原因，澳門生產力暨科技轉移中心停止辦公，則原定的截止日期及時間順延至緊接的第一個工作日的相同時間。

9. 甄選權利之保留：

- 9.1. 在符合公共利益之情況下，主辦機構可保留全部或部份不選擇之權利；
- 9.2. 所提交之方案均無法符合本規則所規定之最低質量要求。

10. 甄選結果公佈方式：

本中心會組織評審委員會作綜合考量及評分，於整理合資格供應商名單後於本中心網站上公佈。

11. 本計劃的採購方式：

由供應商代表受惠企業提交報價單和授權書，待個案獲批後供應商得為受惠企業提供服務，由本中心直接與供應商進行結算。倘受惠企業需要額外加購本計劃外的任何產品／服務，則新增部分由供應商與受惠企業直接結算。

12. 受惠企業的報價有效期：

有關本計劃報價的有效期限必須為本計劃開始接收受惠企業申請日起計最少 12 個月。

13. 成功獲選的供應商之義務：

- 13.1. 必須優先聘用本地員工；
- 13.2. 確保員工在工作時遵守職業上之保密原則及內部紀律規則；
- 13.3. 接受本中心的監督，並回應本中心有關企業安裝及使用情況的查詢；
- 13.4. 如實按照向本中心所報各方案的價格，全面履行與受惠企業的報價內容，並於相關申請獲批後的 45 天內，除因不可抗力的特殊原外，完成有關受惠企業的系統構建及員工培訓工作；
- 13.5. 供應商可以在已遞交之方案的基礎上，與受惠企業協議按需加購方案以外的內容，但原方案中的內容細節不得更改；
- 13.6. 供應商需提醒或直接協助受惠企業向相關機構申請線上支付，並提交已作出申請的證明；
- 13.7. 供應商需根據參與受惠企業使用系統後的支付記錄，協助整理並提交相關統計數據；
- 13.8. 配合主辦及執行機構的工作要求，全力解決受惠企業所遇到的技術問題；
- 13.9. 供應商有關本計劃的宣傳單張，內容需吻合本計劃章程；



13.10. 供應商有責任提供統計數據，以作統計之用，數據將作整體分析，不會作個別公佈。

14. 獲選供應商認可資格之解除：

倘出現下列情況其中之一，本中心可與供應商解除合作關係，有關供應商無權以虧損或損失為理由索償。

- 14.1. 供應商在無合理解釋之情況下，拒絕受惠企業委托，按原先已向本中心申請的服務方案構建系統，或中途停止該項目；
- 14.2. 供應商不履行或有關工作未能符合本文件的要求；
- 14.3. 供應商在未徵得本中心之同意下，將由其負責之項目全部或部份轉讓予他人；
- 14.4. 本中心可基於公共利益且經適當說明理由，有權單方解除與供應商的合作關係。

15. 索取招募方案及承投規則：

有意參與計劃的供應商可於澳門生產力暨科技轉移中心網頁(<https://www.cpttm.org.mo>)內下載承投規則及供應商計劃方案資料表。

16. 對招募方案及承投規則的疑問：

凡對招募方案及承投規則有任何疑問，均可於 2025 年 4 月 25 日或之前，以書面形式電郵至 cpttm@cpttm.org.mo 提出。申請本計劃的供應商有義務於截止申請前每日瀏覽本中心網頁 (<https://www.cpttm.org.mo>) 以獲取最新資訊。本中心不接受申請人因自身責任而造成資料遺漏之訴求。

澳門生產力暨科技轉移中心
2025 年 4 月 8 日